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二一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響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近年來逐步進行藏品之攝影、掃描數位化工作，以建立藏品之圖檔資料。

(二)藏品圖檔建置後，作品原件可在較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獲得較佳的保存，且藏品圖檔亦可以多種形式加以利用，發揮更大效益。為俾民眾申請使用本館建置之藏品圖檔，並提高藏品圖檔之使用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作為申請使用及規費收取之依據。

(三)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4. 第四條明定申請使用藏品圖檔應簽訂契約。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6.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除第四條規定因無涉收費事項而予以刪除，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條次配合遞改外，其餘僅酌作文字修正，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